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后湖数据中心机房加固工程
2. 项目地点：武汉市江岸区怡和路与后湖大道交汇处
3. 主要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4. 预算金额：40.32 万元，本项目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40.32 万元。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该项目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其磋商报价无效。

### 二、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及图纸

详见随本磋商文件一起发放的相关电子版文件。

附件一：加固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加固工程设计说明及施工图。

### 三、商务要求

#### （一）执行规范、标准及相关要求：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的下列现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基础上，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或设计说明，如有）、图纸（如有）、技术答疑文件（如有））及采购合同要求：

1. 按设计文件（包括图纸，如有）的技术要求执行；
2. 按现行的建筑、安装、市政、消防工程设计标准和规范、规程执行；
3. 按现行的建筑、安装、市政、消防工程施工操作规范及验收规范执行；
4. 按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执行：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3）；

5. 按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

6. 每分项工作及工序完成后由采购人、设计方（如有的话）、监理（如有的话）、项目经理到现场验收合格后并签字确认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 （二）报价方式及要求

1. 报价方式：以工程量清单报价，并综合考虑本项目设计文件（或设计说明）、图纸要求。

2. 报价参考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定额及费用标准选用规范：2018《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公共专业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增值税税率按《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鄂建文[2019]93号文）规定执行；2019年《湖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

(3) 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参照最新的《武汉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价考虑。

3. 报价应包含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或设计说明）、图纸要求的所确定的全部内容，并包括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材料检测费、附属工程临时设施费、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城管垃圾处理费、施工水电费及竣工验收手续等全部费用；

4. 报价文件中应列明主要材料的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磋商供应商应承担主要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不全所带来的磋商风险；

### **（三）质量等级目标**

1.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要求：合格；

3.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要求：合格。

达到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的现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基础上，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或设计说明）、图纸、技术答疑文件（如有））及采购合同要求。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质量等级目标进行承诺，本项目中所使用的全部原材料、五金件等必须全部采用环保型材料，需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 **（四）工期及工程质量保证期**

1.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竣工、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2. 工程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质保期一年，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在工程相关部位质保期内，因承包人原因产生该部位工程质量、性能或安装等问题，承

包人应承担保修义务，为发包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或免费更换产品、设备、相关材料等；非承包人原因产生工程质量、性能或安装等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产品、设备、相关材料等，承包人只按成本价向发包人收取相应维修材料费用，免收人工服务费。承包人每年须集中提供至少一次免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保。

质保期外：承包人应终身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维修服务并免收各类维修人员劳务、服务费，只按成本价向发包人收取相应维修材料费用。

#### **（五）验收标准**

1. 工程质量应达到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验收及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并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或设计说明，如有）、图纸、技术答疑文件（如有））及采购合同要求；

2. 工程完工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采购人将组织设计单位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

#### **（六）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

#####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 **2. 合同款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检验确认工程进度达到工程量的 50%时，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50%；

②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7%；

③剩余 3%为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满 1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免息支付。

#### **（七）其他要求**

1.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进行如下承诺：  
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本工程实施期间每周 5\*8 小时常驻现场，并不在其他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对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经依合同规定批准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采购人将按 1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此条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供应商无法提供书面承诺函，视为无效投标。）

2.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技术人员小组的结构及名单。

3. 供应商必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的成品保护工作。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

供详细有效的相关保护措施及承诺。

4. 供应商必须在项目完成后做好本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的交接工作。

#### 5. 安全与文明施工

遵守办公区内各项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建筑垃圾必须投放到指定地点，每天应清运干净。施工噪音等自行合理安排，不能影响办公区内的日常工作。现场临时用电按照办公区内要求执行。采取积极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的保护工作，施工时现场未装修部分要遮盖保护，如有损坏和污染，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方负责赔偿。

供应商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持证上岗）。供应商进场施工前，必须与项目所在单位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并完全响应《施工安全责任书》的全部要求。

#### 6. 售后服务

按现行工程通用规定执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工程部分售后服务方案。

#### 7. 设备和施工机械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和施工机械清单。

8.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需提供材料样品经甲方及设计师确认。